

前黄镇“一河一策”整治方案编制项目

合
同
书

采购人：	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	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

前黄镇“一河一策”整治方案编制项目 采购合同

采购人：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人：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常州明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前黄镇“一河一策”整治方案编制项目（明镜采公-2023-007）

2、采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编制前黄镇97条河道“一河一策”整治方案。

3、服务范围：本次招标项目共1个标段。根据《武河办【2023】1号》文件的要求，为全面摸清前黄镇97条镇、村级河道存在问题，科学拟定解决方案、合理安排工作计划、进一步明确责任主体，做好落实下阶段河湖长制工作任务的技术指南，对前黄镇共计97条河道编制“一河一策”整治方案。

4、服务期限：根据采购人要求在2023年11月10日前完成编制工作。

5、其他：/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323000元（小写），叁拾贰万叁仟元整（大写）。

本项目报价为固定总价，投标报价中应包含上述采购文件需求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相应服务的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专家论证费、交通、劳务、工具、耗材、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供应商认为完成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工作内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应计入报价，凡未列入的，将被认为均已包含在总报价中。

第三条 服务内容

1.通过修编“一河一策”整治方案，在了解河道现状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治理与保护的目標和任务，确定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修复、水资源保护、河道综合功能提升等方面的具体措施，为河道治理修复明确任务表和路线图。

2.在资料整理分析基础上，进行河道水域岸线资源、区域水环境、河道污染源和河道管理现状等方面的补充调查和复核。

3.利用收集资料和补充调查成果对河道水资源利用、岸线资源利用、水污染、

水环境、管理执法和综合功能发挥情况进行评价。

4.在河道现状评价基础上，定量和定性相结合，分析河道存在的主要问题。

5.从河道存在主要问题出发，按照河道自身保护治理要求和功能定位，框定前黄镇镇村级河道“一河一策”行动计划保护治理的目标和主要任务。

6.根据各条河道存在的突出问题，结合保护治理目标和任务要求，确定各条河道保护治理的重点措施，并按照轻重缓急，进行任务分解，制定行动计划。

7、成果提交：编制并提交《前黄镇2023年“一河一策”行动计划修编》报告电子版、纸质版，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

第四条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本项目的采购文件；
- 2、乙方提交的投标书；
- 3、中标通知书；
- 4、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 5、乙方在投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五条 服务成果及要求

编制并提交《前黄镇 2023 年“一河一策”行动计划修编》报告电子版、纸质版。最终提交的项目服务成果须通过专家论证审核（专家由采购人聘请）。项目的具体服务内容和要求应符合国家、省、市及行业等有关法规、标准或相关技术规范。如不符合相关行业标准及服务要求的，应当按照相关标准及采购方要求进行修改、完善。

第六条 付款方式：

本项目实施完成，于当年农历年底前支付应付费用的50%，第二年农历年底前支付至应付费用的80%，第三年农历年底前支付应付费用的余款（不计利息）。

第七条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1%/天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2）方式解决：

（1）请常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采购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3)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4)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中的富深系统内电子签订后生效。

2、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_____（盖章）



乙方（供应商）：_____（盖章）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前灵路 88 号

地址：合肥市蜀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湖光路自主创新产业基地三期（南区）B 座 215-13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徐建



2023 年 9 月 4 日

2023 年 9 月 4 日